

中共青岛市城阳区组织部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 岛 市 城 阳 区 财 政 局

文件

青城人社发〔2022〕14号

关于印发《国内外高校“城阳引才工作站”  
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内外高校“城阳引才工作站”建设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青岛市城  
阳区委组织部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城阳区  
财 政 局

2022年11月7日

# 国内外高校“城阳引才工作站”建设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青年人才集聚，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城阳区就业，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城阳人才工作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城发〔2022〕9号）（以下简称《措施》）《关于进一步吸引在青高校大学生到城阳就业创业的十二条措施》（城人才办发〔2021〕6号）（以下简称《十二条措施》），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措施》第三项第17条所列的在国内外高校设立引才工作站，及《十二条措施》第4条所列的“阳光城阳人才服务站”。

## 第二章 工作站建设标准及职责

第三条 本细则在国内外高校设立的引才工作站全称为“城阳区引才工作站”（以下简称“引才工作站”），是由政府主导，以高校为主体，以引进高校毕业生到城阳区就业创业为目标的人才服务新平台。依托引才工作站开展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岗位配置等人才服务，成为联系高校、政府、企业和大学生的纽带和桥梁。

### 第四条 建设标准

申请建设引才工作站的高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场地。引才工作站应具备室内固定办公场所，并具备

可容纳100人以上的室内培训场地和100平方米以上用于举办招聘会等各类活动场地。

（二）设备。引才工作站须配备满足办公、服务、活动需要的设施设备。

（三）人员。引才工作站应根据在校生规模，配备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和校园引才大使。原则上，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各高校自行确定人选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四）制度。引才工作站要建立健全人才服务站日常管理制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工作职责。

（五）措施。引才工作站根据工作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岗位配置。并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果。

## 第五条 工作职责

（一）政策宣传。充分发挥引才工作站平台优势，多渠道宣传城阳区引进高校毕业生优惠政策。力争让毕业生离校前全部了解城阳区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及时享受政策红利。

（二）信息采集。建立应届毕业生及离校未就业城阳籍高校毕业生台账，及时掌握有在城阳区就业意向及城阳生源未就业毕业生信息，为后续有针对性的人才引进服务奠定基础。

（三）岗位配置。通过引才工作站定期发布城阳区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就业实习见习岗位信息，组织校园招聘、游学参观、实习见习、校企合作等活动，为大学生提供招聘信息和岗位配置

服务。

### 第三章 授牌及经费

第六条 对符合建立城阳区引才工作站的国内外高校，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授予“城阳区引才工作站”牌匾，并签订合作协议。其中属于在青高校的，给予每站 5 万元建站活动经费。已建立的城阳区引才工作站，我区将根据工作站规模和工作开展情况每年进行绩效评估，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给予 5 万元经费补助；得分在 80-89 分的，给予 3 万元经费补助，得分低于 80 分的，无经费补助。

### 第四章 有关要求

第七条 各高校应高度重视引才工作站建设，充分认识建设引才工作站的重要意义，积极创造条件，整合校内资源，做好引才工作站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搭建大学生就业服务“校园直通车”。

第八条 对申报材料不属实、弄虚作假或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细则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城阳区引才工作站绩效评估指标

2. 青岛市城阳区引才工作站合作协议

## 附件 1

### 城阳区引才工作站绩效评估指标

| 指标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室内固定办公场所，具备办公及活动设备配备                            | 符合条件（5 分）                   |    |
| 容纳 100 人以上的室内培训场地，100 平米以上可举办招聘会活动场地，工作人员 1-2 人 | 符合条件（5 分）                   |    |
| 提供城阳籍生源应届毕业生信息                                  | 按时报送（5 分）                   |    |
| 提供城阳籍生源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                             | 按时报送（5 分）                   |    |
| 提供当年度到城阳区就业毕业生信息                                | 按时报送（10 分）                  |    |
| 每月定期发布城阳区企事业单位招聘、实习、见习岗位，每月不少于 2 期              | ≥ 2 期得 10 分，1 期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    |
| 每年 2 次城阳区专场招聘会（或在大型招聘会设置城阳专区）                   | ≥ 2 次得 20 分，1 次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    |

|                             |                                        |  |
|-----------------------------|----------------------------------------|--|
| 建立校企合作机制,每年至少在一家城阳区企业建立实习基地 | ≥1家得10分,没有不得分                          |  |
| 每年20家城阳用人单位的特色宣讲推介活动        | ≥20家得10分,10-19家得8分,5-9家得5分,4家以下不得分     |  |
| 每年3次城阳区人才相关政策及大学生创新创业推介活动   | ≥3次得10分,2次得8分,1次得5分,没有不得分              |  |
| 组织推荐学生来城阳实习实习不少于100人并提供台账   | ≥100人得10分,80-99人得8分,60-79人得5分,60人以下不得分 |  |
| <b>创新性指标(加分项)</b>           |                                        |  |
| 组织毕业生到城阳区用人单位进行游学参观活动       | 每次加5分,上不封顶                             |  |

## 附件 2

# 青岛市城阳区引才工作站合作协议

甲方：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11 号

联系方式：0532-58659776

乙方：高校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合作建立青岛市城阳区引才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有关事宜，初步达成如下共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与高校联动，拓宽招才引智渠道，吸引更多优秀大学生来城阳就业创业，共享时代发展机遇，甲乙双方协定共建工作站。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共同合作，通过工作站展示城阳区形象，宣传城阳区就业人才政策，发布产业发展状况与人才需求，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搭建对接平台，吸引高校毕业生到城阳区就业创业。

**第三条** 建立高效的联络机制，甲方确定 XXX 作为指定联络人，联系电话：xxxxxxxxx；乙方确定 XXX 作为指定联络人，联系电话：xxxxxxxxx。由甲乙双方确定的联系人负责有关需求信息的发送、接收以及人才、项目的收集、整理及统计分析等工作，保证信息传输渠道的畅通、有效。

## **第二章 合作期限**

### **第四条 合作期限**

1.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2. 双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完毕全部服务项目交接手续，并签订书面交接合同。

## **第三章 合作内容**

### **第五条 甲方的支持与承诺**

1. 工作站设在乙方。甲方依据相关法规政策，委托并指导乙方承担工作中的日常工作，开展相关业务。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的各类政策等宣传信息。甲方负责推进大学生实习见习基地建设工作，定期向乙方提供城阳区企事业单位招聘、实习、见习岗位需求信息。

3. 甲方协助乙方组织学生参与城阳区用人单位实习、就业创业大赛、交流座谈会，及建立实习见习基地等其他相关活动。

4. 甲方对城阳区企事业单位宣传乙方大学生专业分布、就业活动、实习见习等相关活动信息，向企事业单位推荐乙方学生等。

#### 第六条 乙方的支持与承诺

1. 乙方在校内设立工作站，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设施，帮助招募 1-2 名城阳区引才大使，建立相关规章制度。

2. 乙方通过校内渠道每月定期发布城阳区企事业单位招聘、实习、见习岗位，积极宣传城阳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动态、创新创业环境、人才发展环境和引才的政策措施。

3. 乙方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活动推介城阳区。每年两次专场招聘会（或在大型招聘会设置城阳专区）；20 家用人单位的特色宣讲推介活动；3 次人才相关政策及大学生创新创业推介活动。

4.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大学生实习见习基地建设工作，结合自身实际在城阳区企事业单位建立大学生实习见习基地。

5. 乙方负责组织和推荐学生到城阳区用人单位实习，做好学生与城阳区企事业单位对接工作，每年组织推荐学生来城阳区实

习实践不少于 100 人。发动学生参加城阳区就业创业大赛、交流座谈会等相关活动。

6.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引进硕士博士等高层次人才、优秀科研项目对接，开展招聘、会议、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关键技术联合科技攻关等活动。

7. 乙方应当建立城阳籍生源应届毕业生、城阳籍生源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当年度到城阳区就业应届毕业生台账并配合甲方做好人才引进统计相关工作。

8. 乙方在组织以上活动时，应配合国家疫情防控等特殊时期的检查工作，按照检查标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严格要求其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若存在故意隐瞒、谎报、编造、乱报疫情相关情况，或者有其他妨碍疫情防控工作行为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 乙方组织上述活动应做到每个活动单独立档，举办活动前 5 日内，应提前告知甲方活动举办时间、地点、主题、人员范围等内容，与甲方商议活动预期指标，在活动结束后在档案中记录指标完成情况、活动经费支出和其他活动相关信息，并将本次活动档案向甲方提交，由甲方存档。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设立固定办公场所、进行宣传、组织开展活动主题推介会、派驻实习生等义务

的，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作经费20%的违约金。

2. 乙方确保对合作期间知悉甲方的秘密予以保护，不得作出有损甲方形象及声誉的行为，若乙方违反此规定，乙方除消除对甲方的不良影响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作经费20%的违约金。

3. 乙方在组织开展活动期间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给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及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经费及考核**

**第八条** 经费支出。工作站认定挂牌后，由甲方按照绩效评估指标进行年度评估，每年给予乙方最高5万元经费补助，作为乙方完成本协议服务事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因履行本协议期间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本协议采用中文文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高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印发

---